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審訴易字第125號

03 原 告 陳信翰
04 被 告 謝云綱

05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7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1559號）移送前
08 來，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4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5 上開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
16 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
17 序附帶為此請求，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甚明。

18 二、查本件刑事判決係認定被告對原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9 未遂罪，原告實際上未因此受有損害（見本院卷第11至12
20 頁），原告復未表明被告所為詐欺未遂之行為，對其有造成
21 其他損害之事實，經本院函詢原告「是否願依一般民事訴訟
22 程序，由管轄法院審理並繳交裁判費（除依法暫免繳納者
23 外）」，並於7日內寄交回本院（見本院卷第17頁），該通
24 知於113年12月16日送達原告（見本院卷第19頁），惟其迄未
25 表明請求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處理，本院無從裁定移送至管
26 轄法院，其起訴自屬不合法，應予駁回。

27 三、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9 民事第二十六庭

30 審判長法 官 林俊廷

31 法 官 呂綺珍

01 法官 楊惠如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原告請求金額為500000萬元）。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蕭麗珍